

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文件

福民〔2018〕18号

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福田区殡葬事业 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福田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福田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0 年）

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殡葬事业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民生福利需求，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，按照《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、《深圳市殡葬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福田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发展基础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区殡葬管理、殡葬改革和开展绿色殡葬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。现有深埋绿化地和骨灰楼 15 个，总面积达 515812 平方米，深埋坟墓 53879 个；全区共有基层殡葬工作小组 104 个、红白理事会 15 个、殡葬信息联络员 105 人；五年来连续实现火化率达 100%，骨灰深埋绿化、海葬、树葬等节地葬法普遍推广，文明节俭办丧事已成为社会共识。但殡葬改革仍有待深化，殡葬管理体制和社会运行机制还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如深埋绿化地和骨灰楼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代葬礼葬法和祭祀方式还需加快推动，清明、重阳等节日殡葬安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“十三五”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，也是推动我区殡葬事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，人民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的需求更加多样，我区应以先进的殡葬文化为引领，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和服务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大力推崇绿色殡葬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。

二、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坚定不移地推进殡葬改革，健全殡葬管理和服务组织，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和深埋绿化地设施建设，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，加强殡葬行业监管，促进殡葬文化和科技进步，营造文明节俭丧葬新风，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、持续发展和建设幸福福田做出贡献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政府主导，齐抓共管。健全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群众自治组织和广大市民群众等在殡葬事业改革发展的作用。

民生导向，惠民殡葬。坚持殡葬基本服务的公益性，规范殡葬服务供给与管理，营造规范有序、公平竞争的殡葬市场环境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殡葬服务需求。

深化改革，创新发展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，先行先试，积极探索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时代发展要求的殡葬改革、管理和服务方式。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，全面推动葬礼葬法改革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——遗体火化率继续保持 100%，殡葬文化大幅提升，节地生态安葬逐步推广，低碳文明祭扫新风尚逐步形成。

——做好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宣传工作，实现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——优化骨灰存放设施资源配置，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网络，依法依规设立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、节地生态葬区。

——加强深埋绿化地安全管理，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实现我区殡葬管理“零事故”。

——到 2020 年，全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，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，让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有更多获得感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严格遗体管理

1. 加强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。加快推进殡葬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，配合我市建立市、区部门之间人口死亡信息交换、共享机制。

2. 推进节地生态葬奖补制度。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，鼓励节地环保的丧葬方式创新，大力推广骨灰深埋、撒散、海葬、树葬、草坪葬等节地葬法。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奖励、补贴等激励机制，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参与度，推动免费骨灰树葬、海葬活动经常化。

（二）完善殡葬服务体系

3.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。加强深埋绿化地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，严格执行深埋绿化地管理扶持补助，加强员工关爱。

4. 创新服务方式。探索通过互联网+殡葬等新技术、新媒体，提高殡葬服务能力。针对群众个性化需求，鼓励殡葬服务机构利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提升殡葬服务效率和精准度，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殡葬服务和管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5. 推进祭祀安全通道建设。开展辖区深埋绿化地道路建设需求调研，对祭祀出入道路改造、建设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，打通祭祀安全通道，保障群众祭祀及森林防火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殡葬行业监督

6. 规范殡葬服务市场。加强殡葬标准化工作，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标准，并依据标准开展事中事后监管。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殡仪服务，落实廉洁从业有关规定，依法严厉打击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和违反市场规则等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殡葬法治建设

7. 推进殡葬立法工作。完善殡葬管理法规制度体系，配合市有关部门修订出台《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》，规范殡葬服务市场。加强殡葬法制宣传，形成业务规范、人人遵守的公序良俗和安全、文明、环保的殡葬环境。

8. 加强殡葬执法工作。结合推行权责清单制度，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殡葬管理方面行使权力的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职责权限、

管理流程和监督方式等,规范殡葬行政执法程序,强化部门联动,促进依法管理。加强殡葬执法力量建设,探索将殡葬执法纳入综合执法体系,依托综合执法部门,加大殡葬执法力度。

(五) 促进殡葬文化建设

9. 倡导文明节俭新风尚。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带头落实殡葬管理政策的机制,引导和鼓励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。加大丧俗改革力度,持续深入宣传厚养薄葬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的殡葬理念。推行网络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,引导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向以精神传承为主。做好清明、重阳等重大节日期间群众集中祭扫的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

10. 加强殡葬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。加强殡葬理论研究,积极对殡葬改革方向路径、殡葬管理方式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、殡葬文化和殡葬礼仪传承发展等进行研究和探索,发挥殡葬服务设施在人文纪念、文化传承和生命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11. 推进深埋绿化地生态公园建设。推进我区殡葬发展事业无坟化建设,探索深埋绿化地生态公园建设可行性,在我区有限的土地资源上,营造居民广泛参与、景观丰富、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型公园,为辖区群众增加休憩场所。

(六) 加强殡葬设施管理

12. 加强深埋绿化地管理。以科学规划、节约土地、绿色安全、可持续发展为指导,以“不再扩大现有墓地面积”为基础,编制辖区15个深埋绿化地(骨灰楼)发展规划。健全民政、街

道、股份公司协调联动机制，确保深埋绿化地有部门管理、有专人负责，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13. 完善殡葬公共设施建设。完善全区 14 个深埋绿化地和 1 个骨灰楼配套设施建设，提供必要的追思纪念场所，满足亲属缅怀先人、慎终追远的愿望和需求。

14. 强化安全督查管理。落实股份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全区 15 个深埋绿化地（骨灰楼）安全巡查，确保清明节、重阳节期间我区群众出行祭祀活动安全有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严格履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，强化殡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，做好清明节、重阳节期间殡葬宣传及安全祭祀工作，加强日常对深埋绿化地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。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，制定实施规划的具体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，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按规定落实基本公共服务经费，加快完善公益性殡葬公共设施建设。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形式投入方式，促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机制转变和效率提高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督办。落实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，组织开展集中督查、交叉督查、联合督查、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，推动规

划实施。民政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，每年1月15日前，组织召开殡葬联席会议，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系统，同时报区政府备案；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区实施规划评估或检查情况报送区政府、市级民政部门。对因工作不力造成责任未落实的，坚决予以问责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，发挥志愿者和社会力量作用，推动殡葬宣传教育大众化，深入广泛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和惠民殡葬举措，积极倡导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。大力宣传党员、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，传播正能量。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，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名词解释

附件

名 词 解 释

一、深埋绿化地：将辖区历史旧坟迁移至指定区域深埋并植树绿化的用地。

二、红白理事会：指各股份公司为了方便各自办理红（婚事）白（丧事）事，自发组织起来管理和办理红白事的机构。

三、殡葬基本服务：是我省惠民殡葬政策，我市殡葬基本服务包括免除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存放（3天以内）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骨灰寄存（10年以内）或生态葬（海葬、树葬）、遗体消毒、骨灰盒（盅）、包尸袋等费用。